

臺中市黎明國小胡師不適任行為態樣

| 項次 | 調查爭點 | 黎明國小調查小組 | | 本院意見 |
|--------|----------------------------|--|--|-------------------------------------|
| | | 相關人陳述摘要 | 調查小組認定摘要 | |
| 1 | 是否限制幼生午休時不准去上廁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乙生是因為胡師於午休時間控管班級的語氣跟態度會讓孩子心生恐懼、害怕，而不敢再說要去廁所而導致尿濕褲子。 ● 胡師：完全否認限制幼生不准去上廁所，對於有孩子尿褲子的事完全不知情。 ● 主任有居間協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陳述與胡師陳述有明顯之不同。 ● 是胡師閃躲問題或乙生及乙父母誤解，呈現不一致之表述。 ● 主任表示家長能夠接受胡師的解釋，但乙生仍舊恐懼胡師而不願到校上課。 | 幼生真實反應因恐懼胡師而不願到校上課。相關行為有違教保準則第3條第2項 |
| 2 3 | 是否記不住幼生的姓名？所製作之行政資料是否常有錯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胡師就有打晨光媽媽的名字，其實就是小孩的名字啦，那4個有3個打錯，音一樣只是打錯字。 ● 胡師：我會用醫院再三確認的方法，問一個孩子說，妳幾號？然後她就回答我說，這麼久了妳還不知道我幾號嗎？ ● F師：胡師可能在檢查的動作比較沒有。 ● 主任：胡師打的時候有猶豫了一下，不確定名字對不對，後來胡師就想說算了，就沒有再去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 copy 聯絡簿上打錯的3個幼生名字，都是音對的錯別字，來舉證打錯字是確有其事。 ● 胡師真的記不住幼生的姓名，故意藉口用醫院醫護人員問病患，然後自己報上姓名的方式來確認幼生的身分？「孩子就回答我說，這麼久了妳還不知道我幾號嗎？」小朋友的瞬間反應都是最直覺的！ | 幼生真實反應出胡師記不住其姓名。 |

| | | | | |
|---|---------------|---|---|--|
| 4 | 進行教學活動前是否無備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丙生：因為胡師一天下午只講一頁，明天下午再講一頁，就收好書包，揣在身上，然後坐線線，然後聽故事，1234567 我早就會了，可是胡師現在還在教那個無聊東西。 ● 甲母：胡師在課堂上給孩子看了一個 Halloween 的影片，我們很多家長看了是很不適合的，我看了就是很成人，就是在裡面有一些……鬼魅的東西。 ● 丁母：胡師給我們寫一張學習單，那個學習單上面有 3 人，下面有數字 123，媽媽妳要選哪一個，然後，我就跟丁生說是圈數字 3 啊，丁生說對啊，胡師今天就給我們寫這個圈起來 3 就好啦！ ● 胡師：本來我們是沒有寫這個，因為校長，他就是覺得我沒有備課，就說妳要先寫教案，然後我就寫了。 ● F 師：我沒有時間跟胡師討論到任何課程，或者是班級經營的事情，因為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 3 位幼生家長，及幼生本人親自回應，胡師的上課內容程度偏低，比較無法引起幼生的學習興趣而沒有學習意願。 ● 胡師進行教學活動前無備課確實發生。 ● 胡師與 F 師共同互相搭課教學，及經營幼生班級的學習及管理狀況皆有討論空間。 | 調查小組認定胡師曾確實無備課。然相關行為有違教師法第 16 條第 6、7 項 |
|---|---------------|---|---|--|

| | | | | |
|---|----------------------------|--|--|---|
| | | <p>師是一個準時 3 時 59 分就離開的人，我們只要討論到，可能不符合胡師的想法的時候，胡師會容易有大聲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丁母：「……她就說我們下午吃完點心，胡師就會叫我們揸書包，揸著書包，還沒有要回家，這樣子好熱喔……」。 | | |
| 5 | 不主動協助幼生尋找遺忘帶回家的物品（餐袋）是否發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 師：那天好像是很多個孩子沒有把碗放進餐袋裡面去，因為就我看到的時候已經是一疊碗疊在外面的鞋櫃上面，隔天家長來，我不知道胡師為什麼要把它疊在那裡，家長來詢問胡師，我孩子的碗在哪裡，胡師請家長到外面那一堆找。 ● 主任：我們是有 2 個老師，桌上有沒有漏掉的東西，基本上會是 2 個老師一起去處理這件事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班老師 F 師有看到這個狀況，但是不想提醒胡師，也與前述所示，皆因為 2 人不想彼此互動與合作，而發生的忘記帶餐袋事件，因此教師間的和諧相處與相互合作，對班級經營與事件處理占非常重要的因素。 | 調查小組認定 2 師未相互合作解決幼生問題。 |
| 6 | 與其他教師因為關燈事件當著幼生的面吵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師：那個時候是早上要量體溫，……我也不曉得說搭班老師 F 師要看影片，……後來就是好像有家長看到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位教師無論本身立場的對錯如何評斷，在教學場合上，發生這樣的事情的確很不洽當，尤其在年幼孩童面前，無孰孰 | 調查小組認定 2 師在幼生面對爭執為最不良示範。然相關行為有違教師法第 16 條第 7 項 |

| | | | | |
|---|-----------------------------------|---|---|---|
| | | <p>我們~我們有一關一開一關一開的那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師：胡師不能接受就很大聲說她要做什麼，喔她看不到，那我有跟胡師說，老師對不起，我現在在上課，那我播完，妳就可以做妳的事情，但胡師不能接受。 ● 主任：當時其實校長也跟2位老師一起溝通這件事情，……其實都可以溝通。 | <p>錯，2人都需要內觀自省，因為以教學示範的立場來看，都是最不良之行為示範。</p> | |
| 7 | <p>午休時踩到幼生的腳卻警告幼生不准哭也不可以告訴爸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戊父：胡師故意踩戊生【妹】的腳，然後還跟戊生【妹】說妳不准哭，妳如果再哭的話，我會踩更大力，戊生【妹】心生恐懼，胡師還說妳不可以跟爸爸媽媽講。 ● 胡師：我真的不清楚我有沒有踩到但是有可能踩到，所以我就簽了那份和解書，……我們就先放低姿態就是承認自己有可能，然後才會簽那份和解書，也有跟家長都致過歉。 ● 校長：那一天的和解書，其實當下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戊父所言無相關佐證資料難以認定。 ● 胡師強烈表達並沒有故意踩傷足部，但是不否認有可能、無意間、不小心，當日之和解書只是因為家長強烈反彈而先表示彎腰低頭、賠罪之文件，並不能完全證明胡師是故意傷害戊生【妹】。 ● 根據主任所言，疑似踩傷足部翌日仔細觀察戊生【妹】的行動與往常並無異狀。用一張和解書就咬定胡師故意犯罪之罪行，並搬出故意傷害罪的刑法條款來恫嚇，有待商榷。 ● 校長對家長無預警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戊生【妹】驗傷證明可資佐證胡師踩傷幼生足部。 2. 校方應依法通報，卻先採取與家長和解之方式，造成影響後續調查之信任感。 3. 有違兒少權法第49條、教師法第16條第4項 |

| | | | | |
|---|--|---|--|---|
| | | <p>是有點錯愕的，… …學校絕對沒有說 私下就是這樣子用 和解書來當做一個 這樣就好了。</p> | <p>拿出此和解書，當下 迫於無奈，為了校園 的和諧，且在該氛圍 下，才簽下此和解 書，完全不是戊父母 所言：「就很欣然的 簽了名……」。校長 對於當下不得不簽名 的狀況無法認同！</p> | |
| 8 | <p>未經家長 同意隨便 剪幼生的 頭髮和指 甲放進自 己的包包 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戊母：戊生〔姐〕 跟我說，她們在睡 覺的時候，感覺有 人剪她的頭髮，先 剪頭髮，然後再來 就慢慢的剪到指甲 ……腳趾甲，剪到 流血，剪到很深， 那戊生〔姐〕當然 現場也有哭，哭得 很大。聲，……那 監視器當然沒照到 她們被剪的當下， 可是有看到胡師去 拿自己的包包，拿 東西進去，那當下 胡師是假裝在收自 己的東西。 ● 胡師：我絕對沒有 剪她們的指甲和頭 髮，絕對沒有！… …就是讓她們自己 睡原來的位子，然 後我也沒有想到什 麼有沒有拍到的問 題，因為監視器也 不是我裝的，然後 那個角度的問題我 也沒有很專業。 ● 主任：我個人看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沒有任何目擊證 人，監視器也完全沒 有拍到胡師持剪刀或 指甲剪去剪戊生〔姐 〕的頭髮及腳趾甲。 ● 針對「未出現在畫面 中的 10 餘分鐘」， 各方面都完全無法提 出任何證據來佐證， 證明胡師當下放進包 包的物品，就是頭髮 跟腳趾甲的情況下， 很想知道家長如何得 知未出現在畫面中的 10 餘分鐘的胡師行 為，何以能夠如此斬 釘截鐵的一口咬定這 項指控？還是純屬個 人的臆測來定罪？有 待商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戊生〔姐〕 驗傷證明可資佐 證胡師剪傷幼生 腳趾甲。 2. 校方應依法通 報，卻先採取與 家長和解之方 式，造成影響後 續調查之信任 感。 3. 有違兒少權法 第 49 條、教師法 第 16 條第 4 項。 |

| | | | |
|--|--|------------------------------|--|
| | | 生〔姐〕走路的狀況，我覺得就是跟一般走路的狀況是一樣的。 |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臺中市僑仁國小調查胡師不適任行為態樣

| 項次 | 調查爭點 | 僑仁國小調查小組 | | 本院意見 |
|----|--------|--|--|--|
| | | 爭點內容 | 調查小組認定摘要 | |
| 1 | 教學失當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勤事件：胡師連續請3天病假，皆未告知搭班老師K師，並無完成請假手續及代理老師事宜。 ● 聯絡單事件：主教課程期間，無故不發聯絡單，經詢問才致歉，至今未補聯絡單。 ● 於上班時間處理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對胡師及關係人敘述內容多有出入，不足以完整證明胡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相關具體事實發生，惟或在班級經營、與搭班老師溝通與協同教學、課程主題教學及親師友善溝通互動上，要有積極性調整作為，使能發揮其幼教教師教學專業度與熱 | <p>調查小組認定胡師未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相關具體事實發生，惟需在班級經營、與搭班老師溝通與協同教學、課程主題教學及親師友善溝通互動上，要有積極性調整作為，使能發揮其幼教教師教學專業度與熱</p> |

| 項次 | 調查爭點 | 僑仁國小調查小組 | | 本院意見 |
|----|---------|---|--|--|
| | | 爭點內容 | 調查小組認定摘要 | |
| | | <p>事：在課堂時間使用手機看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內容空洞：無教學熱忱、聯絡單簡要。 ● 身體狀況不適任教學工作：律動時間無示範、教學過程無法與幼兒跑跳。 | <p>教學及親師友善溝通互動上，要有積極性調整作為，使能發揮其幼教教師教學專業度與熱忱，以維護幼生學習權益。</p> | <p>忱。然相關行為實有違教保準則第3條第1、2項，教師法第16條第1、5項</p> |
| 2 | 幼兒保育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點事件：於幼生尚未用完餐點之前打包、家長反映後皆是吃太飽、幼兒餐點打翻未協助處理、請孩子撿地上食物吃、手套抓食及使用幼兒湯匙事件。 ● 對於班上孩子生理需求的反應：小孩說過如果是上大小號，胡師裝沒聽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對胡師及關係人敘述內容多有出入，無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幼兒口腔破原因與事件有直接或間接關聯性，在相關佐證證明物件資料不足下，不足以完整證明胡師有虐兒、霸凌或體罰等違法情事發生，但胡師須更用心且具體指導關照幼兒身心生理需求與生活飲食之作為，以及在處理幼生有生理需求方面需要提高敏覺度，並立即處理、請求協助與親師聯繫溝通等積極性作為，以有效改善指導與關照幼兒身心生理需求之作為。 | <p>調查小組認定胡師未有虐兒、霸凌或體罰等違法情事發生，但胡師須更用心且具體指導關照幼兒身心生理需求與生活飲食之作為。然相關行為實有違教保準則第3條第3、4項</p> |
| 3 | 特幼生保育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溺處理：胡師將特幼生汗穢的褲子連同大便及上午的衣服一起包起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及關係人之敘述內容多有出入之處，且無足夠佐證證明物件，不足以 | <p>調查小組認定胡師未有虐兒、霸凌或體罰等違法情事發生，但胡師在處理</p> |

| 項次 | 調查爭點 | 僑仁國小調查小組 | | 本院意見 |
|----|--------|--|---|---|
| | | 爭點內容 | 調查小組認定摘要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如廁問題後將幼特教生放置拖布台並自行離開。 ● 幼特教生之照護：接受幼特教生在午覺時在教室走動，致其他幼生被踩踏。 ● 與幼特教生之親師溝通：請2位老師約110年11月8日談談幼特教生的狀況，但當天胡師就請假了。 | <p>完整證明胡師在幼生生理需求的反應照護方面有虐兒違法情事發生。但胡師在處理特幼生問題與方式，依教師專業倫理實踐，應更主動對特幼生的心理反應完成教保服務工作。</p> | <p>特幼生問題與方式，依教師專業倫理實踐，應更主動對特幼生的心理反應完成教保服務工作。然相關行為實有違教保準則第3條第3、4項然相關行為實有違教保準則第3條第1、2項，教師法第16條第5、6項</p> |
| 4 | 幼兒安全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午睡時間逕自午睡。 ● 玩具砸傷之處理：要幼生自己去拿冰敷袋冰敷而有危險疑慮。 ● 綁幼生頭髮太緊但反映無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師及關係人敘述內容多有所出入之處，且無充分佐證證明物件，足以證明胡師在幼生安全照護上有違法情事發生。但胡師應提高敏覺度、積極處理、請求協助及親師聯繫溝通等積極性作為。然相關行為實有違教保準則第3條第1、4項，教師法第16條第6項 | <p>調查小組認定胡師在幼生安全照護上有違法情事發生，但胡師應提高敏覺度、積極處理、請求協助及親師聯繫溝通等積極性作為。然相關行為實有違教保準則第3條第1、4項，教師法第16條第6項</p>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